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文考基字（2022）33号

签发人：张文平

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所辖区域 项目文物核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所辖区域项目用地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36号）文件，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院受文物局委托，对此次项目建设范围进行文物核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所辖区域项目用地位于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乌兰木伦镇和纳林陶亥镇境内；

此次区域评估包括扎萨克物流项目区 26.72 平方公里、巴图湾物流项目区 10.01 平方公里和海勒斯壕物流项目区 11.02 平方公里，总面积 47.75 平方公里。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在此项目建设范围内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予以审核。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2年1月13日

